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有關綜合服務及電話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亦正式通過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反映本公司若干發起人最近轉讓本公司之內資股。

謹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述公佈及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上限，有關交易為(i)本公司按照其與網創公司所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向網創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租賃設備及(ii)北京通信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相關服務。

董事亦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亦正式通過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反映本公司若干發起人最近轉讓本公司之內資股。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